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總經理變更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總經理(總裁)輪值制度》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輪值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聘任，其輪值時間原則上為一年。

鑒於本公司現任總經理耿光林先生輪值時間將至，經董事長陳洪國先生提名，現擬聘任李偉先先生為新一輪輪值總經理，任職時間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個人簡歷附後)，授權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工商備案手續。

於完成其總經理職務後，耿光林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及董事會對耿光林先生任職總經理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偉先先生之簡歷如下：

李偉先，36歲，大學專科學歷。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銷售公司深圳塗布紙公司副經理、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經理、生活紙公司副董事長、銷售公司營銷副總監、營銷總監、集團副總裁等職務。

目前李偉先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 450 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在其他單位擔任過董監事；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偉先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李偉先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偉先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